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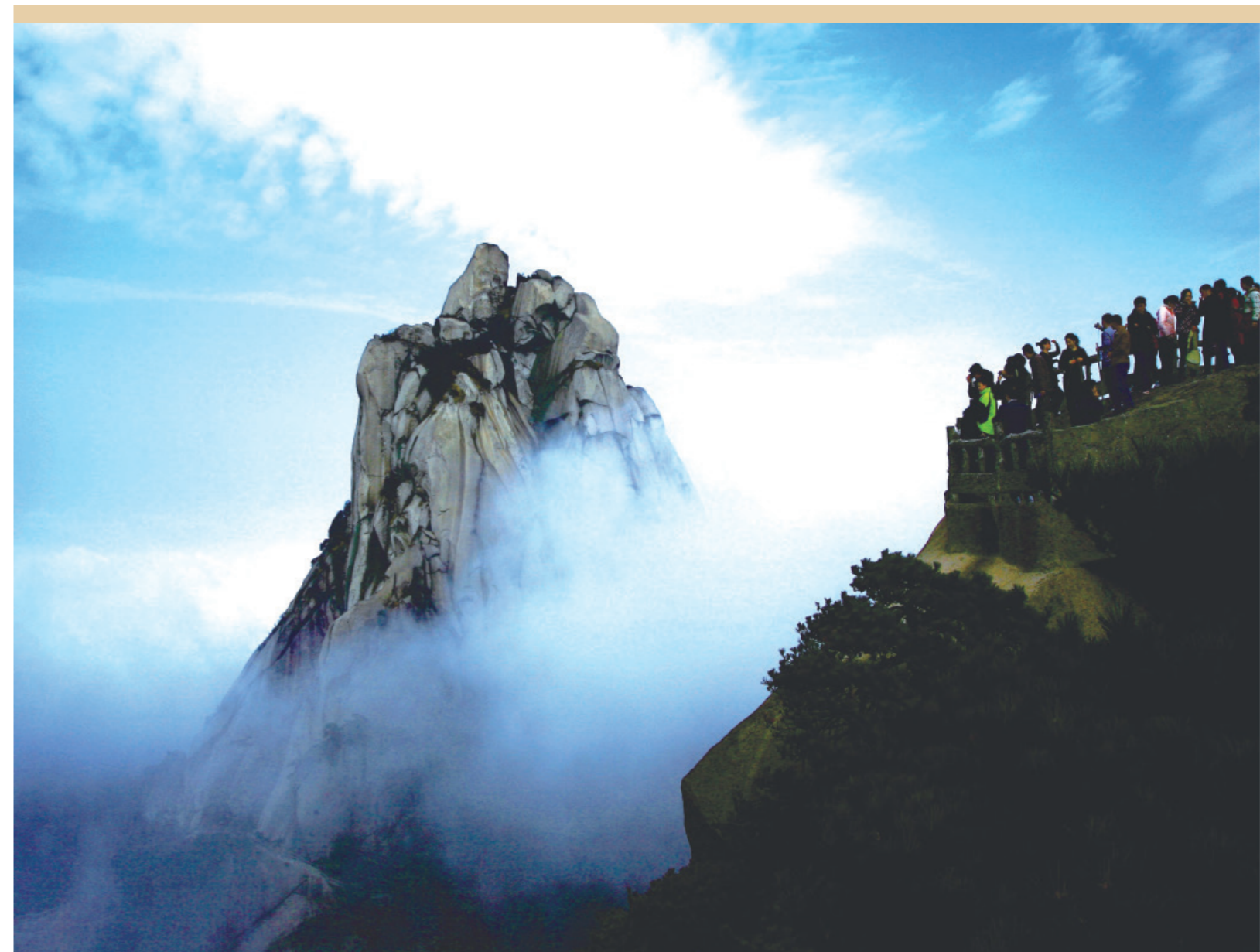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8726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协会动态

1. 协会开展会员走访活动（二）
2. 协会全过程咨询与合规建设委员会负责人应邀参加全国工程管理与咨询专题研讨会

城管风采

1. 淮南市城管局开展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
2. 铜陵市多部门联动 健全垃圾违法处置协同监管机制
3. 池州市城管局多形式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
4. 宿松城管四维发力除隐患 筑牢城市安全防线
5. 六安市裕安区深化标本兼治 靶向破解难题

法治建设

1. 《合肥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 《亳州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规定》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 《池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4. 《马鞍山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 《铜陵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政策之音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他山之石

《大同市城市停车设施管理规定》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简讯动态

1. 蚌埠市住建局召开 2025 年度述法工作专题会议
2. 淮南市住建局精准施策 织密扬尘防治“立体防线”
3. 马鞍山市住建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房产交易服务转型升级
4. 界首市住建局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进校园
5. 蒙城县城管局举办“法治大讲堂”暨法治培训班

工作报告

1. 2025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 2025 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2026 年第 04 期
(总第 198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行业主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送往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城市管理监督局；本协会会员、本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06 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8726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445048937@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合肥市建筑业协会
淮南市房地产业协会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晶昱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云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金服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瀛鼎律师事务所
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合一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建信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无为市建筑产业协会
安徽华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东航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青藤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大森律师事务所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听建议、谋发展 ——协会开展会员走访活动（二）



为持续深入开展会员走访活动，听取广大会员对协会工作建议和意见，2026年4月，协会一行先后赴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安徽东航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走访交流活动。

走访期间，协会相关负责人向会员单位介绍了本年度工作与安排，并听取了各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首先介绍了本所的基本情况、业务范围、经营状况，并围绕商事调解工作展开深入探讨。律所

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结合该律所前期开展商事调解工作情况及经验，积极协助协会搭建商事调解资源平台。

安徽东航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领先的法律科技服务提供商，打造了一系列高效、智能的法律科技服务。座谈中，双方围绕行业法治服务、企业合规建设以及运用互联网技术开展法律咨询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东航科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协会开展的各项法治服务工作，共同推动法治

建设与法律科技创新深度融合。

开展月度会员走访也是协会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其主旨是及时听取会员对协会

工作安排的建议和意见，为协会更好地调动会员资源，凝聚会员力量打下基础。

（协会秘书处）

协会全过程咨询与合规建设委员会负责人应邀 参加全国工程管理与咨询专题研讨会

2026年4月22日，省建设法制协会全过程咨询与合规建设委员会主任许二邛应邀参加了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工程管理与咨询分会、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与香港测量师学会（HKIS）联合主办的“康宁长乐——适老建筑工程管理与咨询研讨会”，并作交流发言。

许二邛主任结合当前全过程工程咨询合规发展情况，就适老建筑项目的全生命

周期合规体系构建、法律风险防控、全过程咨询服务赋能等方面分享了自己相关思考，获得与会领导专家与代表的高度认可。

据悉，此次研讨会以“聚焦银发经济，赋能康乐人居”为主题，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部署，推动我国适老建筑与康养设施的高质量、高水平发展。

（协会全过程咨询与合规建设委员会）

城管风采

淮南市城管局开展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

淮南市城管局以全链条闭环管控、全维度共治共建、全流程资源化利用，开展

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让城市管理更加精细、民生保障更有力度。

强化宣传引导。严格落实《淮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发布《致全市餐饮单位的一封信》，公开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咨询及监督渠道。在全省行业系统首创《餐厨垃圾去哪儿》专题科普片，全景展示餐厨垃圾从分类投放到收运、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全流程，利用全市主要公交站点电子站牌、270辆公交车载视频滚动播放，覆盖受众超6万人次。开展上门宣传200余场次，向经营户发放宣传册、告知书3000余份，持续强化“垃圾是放错地方的资源”的社会认知。

压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循“谁产生、谁负责”“谁经营、谁管理”原则，开展餐饮单位摸底调查，明确餐厨废弃物分类标准与投放要求，督促各类主体落实源头减量、规范投放责任，纳入统一收运监管体系，动态更新信息台账，实现源头可溯、全程可控。目前，全市新增餐厨废弃物定

点规范收运单位签约608家，日均收集量同比增长8.7%。

深化“蹲点”行动。坚持执法与普法并重，针对餐厨废弃物“昼伏夜出、隐蔽性强”的治理难点，集中开展晚间“蹲点”行动，采取“定点布控+流动巡查”模式，严查非法收运、违规倾倒等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收运处置行为11起，溯源涉及产生单位50余家，形成高压态势。

优化收运体系。立足餐厨废弃物产生量分布特征与作业需求，动态优化收运路线、频次与作业时间，确保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应收尽收”。推进餐厨废弃物收运车辆GPS定位、末端处置卸料口视频监控等接入省垃圾分类监管平台，实行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今年以来，已规范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9936.64吨，进一步实现“变废为宝、循环利用”。

（通讯员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黄猛）

铜陵市多部门联动 健全垃圾违法处置协同监管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置秩序，严厉打击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近日，铜陵

市城市管理局联合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建立查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建筑垃圾和

生活垃圾工作衔接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形成权责清晰、衔接顺畅、协同高效的治理格局。

《意见》明确了总体要求、适用范围、部门职责等内容，重点建立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联席会议四大工作机制。

此次多部门联合发文，旨在打通“源头—运输—处置—执法”全链条监管堵点，

构建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部门联动共治体系。下一步，铜陵市将以《意见》实施为契机，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严治、违法严打，持续加大巡查频次和执法力度，对违法倾倒行为零容忍、严查处、重曝光，全力维护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通讯员 铜陵市城市管理局 汪玉科）

池州市城管局多形式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

今年4月15日是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增强职工群众网络安全意识和法治素养，池州市城市管理局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线下内学，筑牢干部职工意识防线。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当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深入学。同时，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国家安全教育测试，内容涵盖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等相关知识，通过边答题边学习，以学促知、以知促行。

线上动员，形成同频共振传播合力。

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推送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科普知识、政策解读及安全防范提示。积极联系商业广场、酒店等大型门店，依托电子屏滚动播放国家安全宣传标语，持续扩大宣传覆盖面与知晓率，

下一步，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将持续巩固拓展宣传教育成果，推动国家安全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力护航“十五五”新征程。

（通讯员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徐云娇）

宿松城管四维发力除隐患 筑牢城市安全防线

近期，宿松县城管局聚焦民生痛点与安全隐患，从四方面精准发力，全力筑牢城市安全防护网。

一是紧盯户外广告安全，对辖区大型广告牌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建立台账、限期整改、销号管理，守护群众“头顶安全”。二是严查餐饮油烟污染，重点排查商圈、沿街餐饮门店，规范油烟设备使用与油污处置，现场劝导整改，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三是集中整治占道乱象，对光明路乱堆杂

物、占道停放等问题开展全天候清理整治，恢复道路通行功能，严防问题反弹。四是强化流浪犬管控，在人员密集区域定点巡查、专业捕捉收容，同步宣传文明养犬，保障市民人身安全。

此次专项行动有效化解各类安全和环境突出问题。下一步，宿松县城管局将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夯实城市治理根基，守护城市整洁有序、群众安居乐业。

（通讯员 宿松县城市管理局 许远行）

六安市裕安区深化标本兼治 靶向破解难题

近日，六安市裕安区纪委监委、城管、消防等多部门联动，治理物业服务突出问题，推动实现从解决“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延伸。

针对凯旋观邸小区建成使用年限较长，基础设施陈旧老化以及停车位和非机动车充电桩不足等问题，裕安区纪委监委第一

时间梳理问题清单，督促区城管部门抓好行业监管，全程跟进监督，抓实问题整改。裕安区城管局联合属地政府、社区实地摸排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实施小区“微改造、精提升”行动，增设公共晾衣架6组，新建非机动车停车棚5组、新增停车位200余个，翻新广场凉亭，增加健身器材、

休闲座椅等配套设施，切实改善小区生活环境。

为把问题找准、把诉求摸实、把整改落实细，深化标本兼治，区纪委监委督促区城管部门建立健全多方闭环议事机制，拓宽业主接待日、12345热线、小区“四方”微信群、“书记帮您办”平台等群众诉求收集渠道，听民声、应民意。同时，统筹住建、城管、消防等部门及属地单位，建

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联合督导、会商研究、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全区207个住宅小区开展拉网式排查，累计发现问题1830个，全部录入全国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采集平台，实行销号管理，目前已整改问题1822个，社区纪检委员全程参与监督。

（通讯员 六安市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范学）

法治建设

《合肥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合肥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已经2026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合肥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全文）



（采编自合肥人大）

《亳州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规定》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亳州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规定》已经 2026 年 3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亳州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规定》全文)



(采编自安徽人大)

《马鞍山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马鞍山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已经 2026 年 3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马鞍山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全文)



(采编自安徽人大)

《池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池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已经 2026 年 3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池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全文)



(采编自安徽人大)

《铜陵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铜陵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经 2026 年 3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铜陵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全文)



(采编自安徽人大)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

为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

(扫码查看《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全文)



(采编自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权限配置、提升投资服务便利度、强化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扩大有效投资，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扫码查看《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全文)



(采编自中国政府网)

《大同市城市停车设施管理规定》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大同市城市停车设施管理规定》已经 2026 年 2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大同市城市停车设施管理规定》全文)



(采编自大同市人民政府网站)

简讯动态

蚌埠市住建局召开 2025 年度述法工作专题会议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26 年 4 月 2 日，蚌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召开 2025 年度述法工作专题会议。局党组书记、局长孙如斌主持，局领导班子成员、局属单位和机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参会。会议采取“书面述法 + 口头述法 + 书记点评”模式，全面检验年度法

治履职成效，部署 2026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

会上，潘冰副局长总结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通报成效、剖析短板，并明确 2026 年重点举措。市建筑管理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作口头述法，紧扣“两聚焦两重点”，围绕学法用法、依法决策、

行政执法、行业监管、风险防范等核心内容展开。孙如斌局长逐一点评并提出整改要求，三家单位述法负责人现场表态、立行立改，切实以述促学、以述促改、以述促干。

会议强调，2026年是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全局上下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住建工作全过程。要聚焦制度体系完善、基层指导监督、涉企执法能力提升与普法惠民四大重点，补齐制度短板、创新监管模式、强

化基层赋能、深化源头治理，健全协同监管机制，推动法治建设与住建主业、党风廉政建设深度融合，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会议要求，全局要坚持问题导向，正视工作短板。压紧压实法治建设责任，健全跨部门联动与基层帮扶机制，提升依法行政专业化水平。以高质量法治建设护航我市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增进民生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通讯员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勇)

淮南市住建局精准施策 织密扬尘防治“立体防线”

体系防治控源头。编制完善《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导则》，健全扬尘防治体系，完善施工扬尘防治长效机制。今年以来，新开工项目均编制方案并通过审查，开展文明施工培训2次，发放导则图册90余份。

智慧防治提效率。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打造信息化综合监控平台，实现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全覆盖，实时监测预警，推动扬尘治理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转变。截至目前，全市10000㎡以上建筑

工地监测设备安装率达100%，90个规模以上工地已安装扬尘视频监控，其中5个项目已完成智慧工地建设。

科技防治全覆盖。依托无人机抓拍等信息化手段和网格化管理模式，提高动态巡查整治效率，定期对在建项目开展全覆盖巡查。今年以来，共拍摄项目10余次，各网格组出动100余人次，巡查200余个(次)项目，下发整改通知书3份，整改问题50余条。

(通讯员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翟晶晶)

马鞍山市住建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房产交易服务转型升级

今年以来，马鞍山市住建局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坚持法治引领、制度保障，以数字化赋能为抓手，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通过精简流程、集成服务、主动协同等一系列改革举措，持续提升房产交易服务，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办事“更快、更简、更优”。

一是数智赋能，实现“刷脸办”。打通“智慧房管”与“无证明城市”平台数据链路，实现身份证、户口簿等6类证照实时共享、自动校验。群众办理合同备案、购房补贴等业务时，通过“刷脸”即可完成身份核验和材料调取。日前已累计调用证照500余次，单笔业务办理时长由15分钟压缩至

8分钟以内。

二是技术升级，推行“掌上办”。引入电子签名技术，实现存量房及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全流程电子化，买卖双方通过短信链接或扫码在线完成签名，合同即时生效、自动备案。目前，电子签名已覆盖全市95%以上在售楼盘及中介机构，有效降低办理时限和交易成本。

三是网络延伸，打造“服务网”。建成126家“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便民服务点”，将服务窗口延伸至中介门店，实现网签备案服务全天候办理。加强“智慧房管”系统操作培训，全面推广房源核验码应用，累计培训从业人员400余人次。

(通讯员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军)

界首市住建局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进校园

4月15日，界首市住建局文明办组织志愿者走进包点帮扶的田营镇中心学校，

以“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为主题开展专题法治课。

志愿者结合青少年认知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核心内容，通过真实案例剖析网络谣言传播、境外不良信息渗透、个人信息泄漏等校园常见安全风险，讲解识别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保护自身安全的实用方法，并同步开展国家安全知识趣味问答，引导学生主动树立国家安全意识，

自觉成为国家安全的“小小守护者”。同时，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主题展板等形式，向学生普及 12339 国家安全举报渠道，切实筑牢校园国家安全防线。

学生们纷纷表示，本次课程内容讲解得清晰易懂，大家都上了一堂生动的国家安全教育普法课。

(通讯员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树立)

蒙城县城管局举办“法治大讲堂”暨法治培训班

4月9日，蒙城县城管局举办“法治大讲堂”暨法治培训活动，专题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强化法治培训，推动法治思想与城管执法实践深度融合。

安徽淮中律师事务所主任、法律顾问王闯结合城管工作实际，围绕民法典核心要义、执法程序、权利保障等关键内容，重点解读了民法典在市容管理、违建拆除等一线执法工作中的应用，案例翔实、指导性强，为执法人员提供了明确法律遵循。

会议强调，民法典是城管部门依法行政的重要依据，对规范执法行为、维护群

众权益、提升城市治理效能至关重要；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以此次培训为起点，强化法治思维、提升法治能力，坚持依法、文明、规范、公正执法，防范执法风险，以法治守护城市秩序、彰显执法温度，提升城市治理法治化精细化水平。

此次活动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唐海南主持，机关全体人员、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队长以上同志及局属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培训。

(通讯员 蒙城县城市管理局 戴理)

中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党中央、国务院：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现将我部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在法治轨道上谋划和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主持召开部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的认识。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 年版）》，把学习成效切实转化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建设的磅礴力量。二是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倪虹同志主持召开部机关法治工

作会议和法治工作专题会，研究推进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确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立法任务和分工。制定印发 2025 年法治工作要点，确定立法、执法、普法、争议化解等方面重点任务。

(二) 加强统筹协调，集中力量推动住房城乡建设法规体系建设。一是推动重点立法项目取得新突破。国务院颁布实施《住房租赁条例》《供水条例》和《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我部发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部门规章。截至 2025 年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共有法律 3 部、行政法规 21 部、部门规章 88 部。各地出台城市更新、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41 项。二是深化法规体系树状图和“十五五”立法规划研究。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作出“两个转向”的重大判断，聚焦增加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法律制度供给，系统梳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

律法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绘制法规体系树状图，研究编制“十五五”住房城乡建设立法规划。三是完善部立法工作机制。制定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立法工作程序和分工规定》，开展立法技术培训。

（三）聚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扎实提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质量。一是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指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精简不必要的行政检查。结合专项行动，赴部分省（市）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调研。二是加大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力度。工程建设方面，对在资质申请中弄虚作假或在质量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企业和注册人员作出处罚或处理，曝光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通报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及举报投诉案件查处情况，开展全国建筑市场和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物业服务方面，推进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通报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三是推进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城市管理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试行）》，梳理编制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研究起草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办法。召开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深化“强基础、转作风、

树形象”专项行动推进会，通过中央媒体宣传地方服务为先、执法为民的生动实践。四是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有关文件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健全合法性审核机制。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质量的指导意见》，将规范执法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第五批）》，加强案例指导和问题剖析。

（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稳妥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一是推动化解行政争议。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和出庭应诉，组织疑难复杂案件专题会商和调解以及部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印发《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情况通报》，推动源头化解信息公开争议。二是利用专业力量通过非诉渠道化解民事纠纷。协同最高人民法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民事纠纷“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北京、山东等6个地区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带动非试点地区有序起步。

（五）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一是突出普法重点。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举办部机关行政复议专题法治讲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培训班等活动。结合深

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加大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力度。二是丰富普法形式。完成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总结验收。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围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住房租赁条例等法律法规，制作系列普法微视频30期。指导地方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筛选法治文化阵地案例35个。

二、2026年工作安排

我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6—2030年）》，不断提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建设水平，以高质量法治建设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用法治思维和

法治方式推动工作。

（二）不断提升立法工作质效。制定实施“十五五”住房城乡建设立法规划，按照立法计划安排，积极推动重点立法项目制修订进程。

（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做好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开展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

（四）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26—2030年）。持续打造“住建说法”普法品牌，抓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五）提升“总对总”工作实效。研究制定完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的文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扩大地区覆盖面。

特此报告。

中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6年3月16日

（采编自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

2025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2025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全面

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建设水平

不断提升。

一、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法治培训课程。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厅主要负责同志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法治之力谱写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主题给全厅干部职工讲法治课。制定印发全系统年度法治工作要点，举办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召开法治建设暨稽查工作会议，全面提升住建系统依法行政能力。

(二) 深入调查研究，夯实法制基础。充分掌握行业发展实际，呼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推进传统村落保护、物业管理、城市用水等涉及民生领域的立法工作。其中，《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于2025年3月28日经第十四届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安徽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于6月24日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327号完成第五次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于11月27日经第十四届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因立法工作突出，我厅在全国住建

系统学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培训会上作先进经验交流。

(三) 落实法治监督制度，规范透明运行权力。落实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事项的积极作用。完成年度权责清单“全省一单”集中调整。深化“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推动长三角区域执法协作，承办2025年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会议。印发《关于“改作风、优服务、促发展”提升住建系统为企业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四) 践行执法为民理念，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部署开展全系统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成立以厅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步骤举措。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稽查工作的意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规范》，为全系统推进“综合查一次”提供规范化指引和统一的检查标准。指导各市持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承诺轻罚清单制度，推动执法从“一罚了之”向“惩教结合、管服并重”转变，引导企业自觉遵章守法。

(五) 加大普法宣传教育，筑牢法治信仰基石。印发全系统《2025年法治工作

要点》，制定公布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提升培训、行政执法人员技能大赛，组织宪法宣誓、执法资格认证考试、法院庭审旁听、法律知识测试等活动。组织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企业负责人参加法治培训，结合访企入村开展“送法进基层到企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

二、2026年法治建设工作安排

我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依法治省工作要求，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法治住建建设。

一是稳步推进住建立法。重点围绕年度立法计划，着力推进制定《安徽省城市更新条例》《安徽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和修改《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立法项目，加强前瞻性研究，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同时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备案工作。

二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开展全系统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细化量化裁量

权基准，持续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承诺轻罚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构建“科技+执法”新模式，提升执法精准度和效率。

三是深入推进法治监督。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确保政策措施合法合规。推动省市两级稽查联动响应机制，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中国建造（安徽）互联网平台与稽查业务系统全面对接，实现数据自动交换、结果共享共用。推行“稽查+”融合模式，提升执法综合效能。

四是着力提升法治服务效能。重点做好行政审批、质量安全、建筑施工、房屋交易、物业服务等重点领域法治服务。运用好“六尺巷工作法”等有效方式，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和复议工作，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五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总结“八五”普法工作好经验、好做法，结合工作实际，培育行业法治文化精品，深入宣传行业法治先进事迹、先进典型，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积极构建具有住房城乡建设特色的法治文化。

（采编自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通讯员投稿采编统计表

2026年4月

序号	单位	姓名	篇数	拟记学时
1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黄 猛	1	5
2	铜陵市城市管理局	汪玉科	1	5
3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徐云娇	1	5
4	宿松县城市管理局	许远行	1	5
5	六安市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范 学	1	5
6	蒙城县城市管理局	戴 理	1	5
7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 军	1	5
8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 勇	1	5
9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翟晶晶	1	5
10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树立	1	5

